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審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一案，經院會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遵經於本（101）年 8 月 30 日、9 月 20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法修正背景及重點後，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審議本案時，部分委員之建議意見補充說明。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分就專技人員定義，考試種類認定程序等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 2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考選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本案宜否就專技人員定義明確規範？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是否允當？

部分委員提出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專技人員之定義，認部分文字係引述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其立法體例是否妥適？又拘泥於少數大法官見解，能否與時俱進？宜再斟酌。亦有委員支持部擬，認為將專技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對外界較具說服力。惟亦有委員認為引述大法官解釋，雖較為明確，但會否限縮因應社會需要而須適時調整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文字。

此外，部分委員認為該項所稱之專技人員，係指「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而「依法律」應僅限各院提出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本院即可防止其他行政機關未與本院協商，逕依職權訂定「法規」，強使本院配合辦理考試；惟若修正為「依法律」，則其他法規命令

包括依本院職權所訂法規命令均不能辦理專技人員新增類科之考試，二者利弊互見。

至於未來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交由部設之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認定，部分委員認為係削弱本院考選之憲定職掌，考試權將流於被動化、下游化。惟亦有委員認為專技人員之考選，涉及整體經濟發展，包括本院與立法院或行政院之分權與合作，須適時讓相關機關聽取本院意見，於實質上立於有影響力及共同促成之地位，而不宜單從本院組織法及憲定考試權，即導引出本院對專技人員考試有完整之決定權，且專技人員考試並非僅限於種類之認定，其他如考試資格、考試方法、錄取比例等，皆為本院能參與且自主展現考試權之範圍，似無須過於強調矮化。

嗣經部說明，大法官解釋對專技人員「定義」僅作一種描述，係定義性而不具操作性，且新增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作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法源，係為爭取維護及強化本院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發言權，且依本年4月19日本院第11屆第184次會議通過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已訂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基準、認定之處理程序及委員之組成，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技人員類科必須慎重，以符合上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訂標準及方式，方能納入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種類，以上程序均係捍衛考試權，也是爭取考試權能夠妥善被尊重，且審議結果不論認定是否為專技人員均須報院審定，並非將專技人

員類科之提案權讓渡給考選部。

二、將特種考試限定為「應職業管理法律對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舉行，是否妥適？

多數委員提出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其中「依法」並未限縮為職業管理法律，而本院主管之本法亦屬法律層級。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為適應特殊需要」本院即得舉行特種考試，較有彈性，不以職業管理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亦未將特種考試定義為「封閉性考試」。且該項規定由來已久，施行上並無窒礙，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係本於憲法規定，亦能固守本院職權，且「應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亦可解釋為係屬「為適應特殊需要」，其主導權仍為本院。部分委員則認為現行條文第 2 項「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界定太抽象、模糊，並經綜合多數委員意見提出雙軌制，即將「為適應曾經從事該特種業務人員特殊需要」或「為應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2 種情形，均納入規範。

嗣經部說明，特種考試係為適應特殊需要辦理，屬限期辦理，屆期停辦之封閉性考試，至常態性辦理之考試則應回歸高等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型態，使高普考試與特種考試能有一明確區隔，目前辦理之每項考試均係依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又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應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係回歸法制面，因辦理考試完竣，整套管理措施仍由國會立法之職業管理法規予以規範。另現行條文規定「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可能造成許多單位或部分職業從業人員提出其特殊需要，要求辦理專技人員

考試。

由於多數委員意見，部未採納，經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第 3 條先予保留。嗣部參酌委員意見，於第 2 次審查會提出再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中「為適應特殊需要」等文字併入修正條文。

三、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宜否增訂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之法源依據？

部分委員認為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如無最低門檻並不合理，且實務上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也已配合修正，爰同意將現行專技人員考試 3 種及格方式，即科別及格制、總成績滿 60 分制及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制分款明列，視各專技人員類科及性質需要，增訂考試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之法源依據，俾增彈性；惟亦有委員提出，第 16 條將現行條文第 19 條「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修正為「總成績及格」，將「滿 60 分」文字刪除，能否維持素質？採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制難度高，遇有同一年考試舉辦數次考試時，如果應考人素質不同，固定比例之設計應特別慎重；另及格率過於偏低，未達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時，得授權典試委員會併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其及格方式將處於不確定狀態，恐招致外界對考試公信力之質疑。此外，以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決定併用其他考試及格方式是否妥適？科別及格制與其他 2 種及格方式併用之可能性？及有無採行其他方式之可行性等意見，均請部再酌。

嗣經部說明，為考量市場供需現況、維持及格率穩定，並確保及格者專業素質，第 16 條第 2 項增列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係為此彈性調整機制賦予法源依據，俾各專技人員

依其類科及性質需要，得併採不同及格方式，例如總成績及格與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之併行制，俾增彈性。至有關同一年度舉辦2次考試時，其及格率數值不一，應分別計算一節，將俟法源依據確立後，於研議各類科及格方式時納入審酌考量，另搭配最低分數之設限，確保及格人員素質，於各該考試規則條文列明，提請本院審議核定，以兼顧專業素質及穩定專技人力供給。茲因第16條增列第2項規定部分，委員尚有疑慮，第1次審查會決議先予保留。嗣部參酌委員意見，於第2次審查會提出再修正條文，第16條第1項除原列3種考試及格方式外，增列第4款「總成績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者，得降低及格標準，但降低及格標準不得低於總成績總分百分之五十。」並刪除第2項有關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之彈性規定。惟多數委員表示，部擬再修正條文更顯複雜，不易理解，且現況已有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規則配合修正為併行制，爰建議第2項維持部擬原修正條文「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惟建議本項後段加入「，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等文字，以資周妥。

本案經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修正通過

1. 第3條：

第2項「為應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修正為：「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

2. 第 11 條：

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修正為：「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3. 第 12 條：

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辦理次數、期限。」修正為：「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4. 第 16 條：

第 2 項「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修正為：「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5. 第 18 條：

第 3 項有關對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本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之說明欄文字，依本院第一組建議意見，引述規費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6. 第 19 條：

第 2 項「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選部舉辦之各種考試。」修正為：「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二、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刪除，以下條文條次遞移。

三、其餘條文，均照部擬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伍錦霖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